



(股份代號：8030)

歸屬日期

- ：
- i) 第一期30%購股權(「**第一期購股權**」)歸屬日期為2016年5月31日(「**第一期歸屬日期**」)，惟須達成2015年盈利目標(定義見下文)；
 - ii) 第二期30%購股權(「**第二期購股權**」)歸屬日期為2017年5月31日(「**第二期歸屬日期**」)，惟須達成2016年盈利目標(定義見下文)；及
 - iii) 第三期餘下40%購股權(「**第三期購股權**」)歸屬日期為2018年5月31日(「**第三期歸屬日期**」)，惟須達成2017年盈利目標(定義見下文)。

歸屬條件

- ：
- 購股權須待若本公司於指定財政年度達成相關盈利目標後方可歸屬，詳情如下。

第一期購股權須待下列本公司盈利目標達成(「**2015年盈利目標**」)方可歸屬：

根據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5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i) 2015財政年度集團稅後盈利(未計本公司不時授予購股權的相關開支，包括購股權)(「**稅後盈利**」)達到人民幣35,000,000或以上，第一期購股權100%可歸屬承授人；
- ii) 2015財政年度稅後盈利達到人民幣25,000,000或以上及人民幣35,000,000或以下，第一期購股權50%可歸屬承授人；及
- iii) 2015財政年度稅後盈利於人民幣25,000,000以下，第一期購股權不歸屬承授人。

第二期購股權須待下列本公司盈利目標達成(「**2016年盈利目標**」)方可歸屬：

根據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6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i) 2016財政年度稅後盈利達到人民幣65,000,000或以上，第二期購股權100%可歸屬承授人；
- ii) 2016財政年度稅後盈利達到人民幣50,000,000或以上及人民幣65,000,000或以下，第二期購股權50%可歸屬承授人；及
- iii) 2016財政年度稅後盈利於人民幣50,000,000以下，第二期購股權不歸屬承授人。

第三期購股權須待下列本公司盈利目標達成(「**2017年盈利目標**」)方可歸屬：

根據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i) 2017財政年度稅後盈利達到人民幣100,000,000或以上，第三期購股權100%可歸屬承授人；
- ii) 2017財政年度稅後盈利達到人民幣80,000,000或以上及人民幣100,000,000或以下，第三期購股權50%可歸屬承授人；及
- iii) 2017財政年度稅後盈利於人民幣80,000,000以下，第三期購股權不歸屬承授人。

購股權之有效期：由第一期歸屬日期、第二期歸屬日期或第三期歸屬日期(以適用者為準)至2021年12月19日(包括首尾兩日)

購股權之行使期：在各期歸屬條件達成及購股權已經歸屬的前提下：

- i) 第一期購股權行使期由2016年6月1日至2021年12月19日(包括首尾兩日)
- ii) 第二期購股權行使期由2017年6月1日至2021年12月19日(包括首尾兩日)；及
- iii) 第三期購股權行使期由2018年6月1日至2021年12月19日(包括首尾兩日)。

於授出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30,832,500股。

在授出的購股權中，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18,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其餘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57,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5名顧問及本集團45名僱員。

有關本公司向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數目詳情如下：

承授人	與本集團的關係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鄭偉京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	1,000,000
張公俊	執行董事	8,000,000
郭嬋嬌	執行董事	8,000,000
鄭嘉福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
梁寶漢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
苗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小計		18,500,000
本集團僱員	本集團僱員	51,500,000
本公司顧問	本公司顧問	6,000,000
總計		76,000,000

以上所述向上列各位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授予股購股權事宜，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並放棄於有關向其授予購股權的決議案表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人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鄭偉京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鄭偉京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公俊先生及郭嬋嬌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鄭嘉福先生、梁寶漢先生及苗波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